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东曜药业

##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是否獲行使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編纂]是否獲行使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編纂]、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編纂]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視乎最終定價可予退回)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ICBC  工銀国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編纂]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編纂]對本文件的內容或上文所指的任何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的協議確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當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另加1% [編纂]、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編纂]交易費。倘最後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多餘款項將予退回。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在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載於本文件下文的指示性[編纂](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時儘快但最遲不超過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版)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及[編纂]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tbiopharm.com.cn](http://www.totbiopharm.com.cn) 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項，[編纂](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據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為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的交易除外。[編纂]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或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